

第 2 節

信託業之一般規範

一、信託業之定義

信託業法所稱「信託業」，依同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包括：

(一) 依信託業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

所稱「以經營信託為業」，乃指以經營信託業務為常業者；所稱「信託業務」，即是指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定之各種財產權之受託業務。故雖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其他法人，其接受信託如非以「營業」方式為之，即不能認其屬「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欲以經營信託業務為常業之機構，須依信託業法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信託業務者，即非「信託業」。非信託業而辦理不特定多數人委託經理之信託業務者，依信託業法之規定，得處以刑事罰（第四十八條），同時為維護金融秩序，於 93 年 2 月修正時提高其刑

期及罰金額度，對於犯罪所得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更加重其刑期及罰金額度；但同時也增訂自首及自白者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以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及金融秩序之危害。至現存之信託投資公司，仍屬銀行法規範之範疇，其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規定，於限期內改制為信託業者，始得成為該法所稱之「信託業」。

立法院 92 年 7 月 9 日三讀通過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其第四條第三項所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之信託業，屬特殊信託業，其所得經營者僅限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信託業設立標準」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也同時配合修正，就該等信託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股東結構、負責人資格條件、經營與管理人員專門學識或經驗、業務限制等予以明確規範。

（二）依信託業法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信託業法第三條規定：「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視為信託業，適用本法之規定。」依此，銀行取得兼營信託業務營業執照者，其經營信託業務時，有關設立、變更、業務、責任、義務、監督、處罰等，均與信託業相同，適用信託業法之規定；反之，其經營信託業務以外之其他銀行業務時，則不視為信託業，須依銀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另銀行尚未取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者，可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向財政部申請許可。至信託業法公布施行前已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則須於該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第五十九條），始得認其為信託業法之信託業。截至 95 年 7 月底止，依法申請換照並加入信託公會之兼營信託業務的銀行已達 52 家。其未申請換發兼營信託業務營業執照，又未依第三條規定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而經營信託業務者，主要係依銀行法成立之信託投資公司，依信託業法第 60 條之規定，需自 89 年 7 月 21 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否則須依信託業法之規定處罰。當時國內之信託投資公司計有中聯信託、亞洲信託及台灣土地開發信託等，其中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已於 94 年 1 月將信託部門出售，改制為專業之土地開發投資公司。因此，仍有中聯信託及亞洲信託二家尚待改制。

二、信託業之負責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人員

（一）信託業之負責人

1. 信託業負責人之定義

信託業之負責人，依信託業法第五條規定，係指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由於信託業之組織，原則上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而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董事」，惟其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第八條）。故信託業之負責人，乃為公司之董事，而其經理人等，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至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者，其信託業務之負責人究為銀行之董事（理事），或為負責信託業務之人（經理人），在執行及認定時，或有疑義。就信託業法第三條內容觀之，似可認兩者皆是負責人，故主管機關在核發銀行營業執照時，其核發對象雖為銀行，然執照中亦同時登錄其信託專責業務部門之實際負責人（經理人）姓名，俾明責任關係。

2. 信託業負責人之資格

信託業負責人之素質，攸關信託業經營之良窳，故信託業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其資格條件。依此，財政部於 89 年 9 月 30 日發布「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其中就信託業之負責人，定有消極資格條件，即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信託公司之

負責人；於充任後始發生者，當然解任（第二條）：

- (1)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2)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3) 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
- (4) 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5) 曾犯貪污罪，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6) 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錢防制法、建築法、建築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 (7)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8)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協調未履行者。
- (9)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者，或恢復往來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
- (10)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
- (11) 因違反信託業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營造業法或其他金融、工商管理法，當然解任或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
- (12)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
- (13) 擔任其他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信託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公司、證券金融公司、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期貨商或保險業（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負責人者。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 (i) 信託公司與該等機構間之投資關係，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除董事長、經理人不得互相兼任外，得擔任信託公司以外其他機構之負責人。
- (ii) 依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規定兼任者。

(14) 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信託公司負責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擔任董事、監察人者，準用前項規定。

信託公司負責人升任或本準則修正發布後充任者，應具備本準則所訂資格條件，其不具備而充任者，當然解任。(第十二條)